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施家倫議員 2017 年 12 月 21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236/E173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自 2008 年起實施現金分享計劃，迄今已有 11 年，2018 年財政年度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已提出該計劃將會繼續實施。而每年度的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是否存續及發放金額的釐定，乃綜合考慮年度公共財政狀況、經濟發展趨勢、民生狀況，以及社會普遍民情等多因素後作出，旨在於庫房條件許可的情況下，與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成果，而透過現金分享計劃，亦有助部分居民紓緩生活開支的壓力。

而有關設立財政盈餘長效分配機制方面，特區政府計劃於今年啟動有關的研究工作。

至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，根據 2018 財政年度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，發展為民、成果共享，是建設“一中心、一平台”的出發點和落腳點。同時，特區政府將會健全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的模式，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、住屋、教育、醫療、人才培養五大長效機制，持續優化民生工程。

特區政府會從維護澳門的整體、長遠利益出發，持續聽取社會有關長效機制建立與分配效益方面的意見，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8年2月7日